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1.29~ 2021.12.0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25
參. 北區國稅局新聞	33
肆. 中區國稅局新聞	36
伍. 南區國稅局新聞	44
陸. 高雄國稅局新聞	47
柒.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54
捌. 經濟部新聞	77
玖. 金管會新聞	88
拾. 經濟日報新聞	99
拾壹. 勞動部新聞	108
拾貳. 勞資新聞	118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1. 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台關業字第 1101031074 號

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

署 長 謝鈴媛

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為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報關業者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報關業者分類：

- (一) 申請之前一年，設立達三年以上。
- (二) 申請之前一年，年錯單率（錯單數量與申報之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三。
- (三) 申請之前二年，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經海關依法處分情事。
- (四) 申請之前二年，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其所漏進口稅額、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



臺幣五十萬元，經海關依法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三次，或雖超過三次但未逾全年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

- (五) 申請之前二年，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三次。
- (六) 申請之前二年，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每一年合計未超過六次。
- (七) 申請之前二年未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
- (八)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
- (九)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受警告及罰鍰處分，合計未超過三次。
- (十) 申請之前一年，全年報單數量在該關區居前百分之七十。
- (十一) 申請之前一年，員工人數達六人以上。
- (十二) 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按時參加海關舉辦之講習。

具備前項十二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一類報關業者，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中任二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二類報關業者。

海關於每年三月底完成審核，並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原申請報關業者。

四、經依第三點規定降低抽驗比率之報關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取消其降低抽驗比率之資格，並以書面通知：



財政部新聞

- (一)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經海關依法處分。
- (二) 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其所漏進口稅額、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海關依法處分，該年度合計三次以上且逾該年度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
- (三) 申報之進、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該年度合計三次以上。
- (四) 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該年度合計六次以上。
- (五) 當年度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
- (六) 其他違法情事。

2.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82020 號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財政部新聞

-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 6、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 8、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含課稅年度中成年）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財政部新聞

-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成年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5、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或於課稅年度已成年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6、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



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財政部新聞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以下簡稱查詢碼) 查詢：

-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
(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



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財政部新聞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3.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85950 號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部 長 蘇建榮

4.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46940 號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部 長 蘇建榮

5. 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新聞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台財際字第 11024524100 號

主 旨：

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

一、下列金融帳戶為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 1、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 2、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 1、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2、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三) 小額終老保險。

(四) 微型保險。

(五)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二、前點(四)、(五)適用於一百十年度以後(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

6. 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30)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除修正條文第20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19條，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二、修正第20條，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



財政部新聞

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三、修正第 21 條，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
- 四、修正第 23 條，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 五、修正第 24 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 六、增訂第 26 條之 1，定明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
- 七、修正第 28 條，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 八、修正第 39 條，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



- 九、修正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5,000 萬元以上者，加重處罰，「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十、修正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6 萬元以下」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
- 十一、修正第 44 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 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 十二、修正第 49 條，「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 十三、增訂第 49 條之 1，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配合同法第 44 條修正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方式，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3

7. 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有關近日外界關注受疫情影響，超過 2 年未入境之海外國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所涉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影響跨境移動，引發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疑義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本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 至 40% 累進稅率：

- (一) 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 (二) 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近期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引發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將就個案事實從寬處理。

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二、因戶籍被遷出所涉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問題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並於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上開要件有關設籍部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 2‰稅率課徵；另經核准按 2‰稅率課徵者，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依規定係自次年起改按一



財政部新聞

般用地稅率，當年仍可適用 2‰稅率，倘其遷出戶籍之次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稅率。

舉例來說，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同設籍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國致戶籍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遷出而無人設籍該址，當年仍可適用 2‰稅率，倘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111 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稅率，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2322 - 8122、2322 - 8145

[附件下載：1100468596 新聞稿附件](#)

8.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境外業者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於今 (1) 日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買受人），供該等境外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財政部說明，按國際體例，我國實施之加值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稅



原則，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在境內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買受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範疇，倘該電子勞務之買受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買受該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依該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頒「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 號令頒「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規定，係以買受人所在地國家為勞務使用地，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附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就每一交易階段加值課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運用境內營業人提供之電子資料代管服務，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後，再將該電子勞務轉售予境內買受人者，為另一階段交易行為，應認屬國外提供而在國內使用之勞務，如境內買受人為營業人 (B2B)，按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境內買受人依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計算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如境內買受人為自然人 (B2C)，應由該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供應商依同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連 絡 電 話：(02) 2322 - 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HOMEDONOR			
BITTO IN			
LIFE IN			
HEALTH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 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之申報期限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惟納稅義務人為遺產管理人者，申報期限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該局指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依上開規定申報期限如期申報時，可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在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尚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此類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如已依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可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死亡，因甲無繼承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法院選定乙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則甲遺產稅申報期限即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算 6 個月為 111 年 3 月 17 日。惟乙律師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新聞紙公示催告期間 1 年 6 個月，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期間內申報債權。

則乙律師可於甲遺產稅申報期限 (111 年 3 月 17 日) 內向稅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至本案公示催告屆滿期限 (112 年 4 月 14 日) 1 個月內，即可延長至 112 年 5 月 14 日。



北國稅局新聞

該局呼籲，遺產管理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亦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以免遭漏報處罰或加徵利息，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61)

2. 本局近期將進行金融機構執行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檢查，請申報金融機構再行檢視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辦法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確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 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確保申報資料完整度與正確性，俾依國際標準與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自 110 年 12 月起，將針對轄內申報金融機構執行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進行查核。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 CRS 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金融機構提示相關書面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

該局為確保申報資料完整度與正確性，並兼顧檢查作業有效性及申報金融機構遵循度，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將遵循風險較高之申報金融機構列為檢查對象。



該局說明，前揭檢查作業原則上係書面檢查，並視書面檢查結果評估是否進行實地檢查；經檢查有缺失者，將追蹤其缺失改正情形，未能確認已改正缺失者，得要求受檢機構責成內部稽核人員或委由會計師等獨立審查人員執行專案檢查，並審查評估是否通知受檢機構限期改正或移送裁罰。

稅捐稽徵機關將於每年定期彙整前一年度檢查發現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陳報財政部於網站發布，供申報金融機構自我檢視，並檢討其內部作業規範、風險管理或內部稽核制度，俾利遵循 CRS 辦法相關規定。

該局呼籲，申報金融機構可預先自我檢視，有關檢查作業流程圖及問卷範本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制度專區)，請自行參閱。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08)

3.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後即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即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申報，若其符



北國稅局新聞

合列舉扣除項目之實際支出單據合計超過標準扣除額者，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辦理申報較為有利；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如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一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即不得再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行試算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以列舉扣除額計算應納稅額，自認無需繳稅而未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嗣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計算核定補稅。甲君申請復查始主張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案經該局以甲君自始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已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無論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一旦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即無法再選擇改採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31)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 5 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名子女可扣除 12 萬元，但有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



務人或其配偶之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中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現行為 670 萬元）。

該局說明，父母倘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 5 歲以下子女之情事，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且無首揭 3 種情形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規定，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所稱「因故」，係指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辦理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例如 5 歲以下幼兒之父母均因在監服刑而未能履行扶養義務，而與祖母同居一家共同生活，並由祖母實際負責扶養，其祖母即可提示幼兒父母在監證明文件以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 5 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而由祖父母以外之人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等規定擔任其子女之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



北國稅局新聞

所辦妥監護登記者，該監護人如有實際扶養該 5 歲以下之受監護人，且無首揭 3 種排除適用之情形，其依所得稅法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將該 5 歲以下之受監護人列報為其受扶養親屬，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例如 5 歲以下幼兒之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經法院選定伯父為監護人，如符合前述說明，該伯父亦可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憑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欲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應確實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31)

5.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供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



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0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1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

嗣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1284】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rn Area



1. 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帳載有累積虧損外，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須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100 萬元，嗣經查得漏報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00 萬元，致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經核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及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3 萬元 (=60 萬元 × 稅率 5%) 並處以罰鍰。

惟甲公司主張其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100 萬餘元，欲以經核定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彌補之，經該局審核以其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並未有彌補虧損，自不得列為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甲公司漏報稅後純益之違章事證明確。

該局提醒，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並非僅以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核認。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北區國稅局新聞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40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中區國稅局新聞

1. 買賣成屋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年房市交易熱絡，許多賣方紛紛獲利了結，該分局提醒如有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應優先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分局近期執行不動產專案查核時，發現有一民眾出售 102 年度取得之房地，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惟申報時逕以出售當年度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9 萬餘元。

經該分局輔導所得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該民眾提示相關資料後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330 萬餘元，並於計算後自行補繳 64 萬餘元。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雖然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會先輔導所得人自動補報繳，如所得人於期限內自行補報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予處罰。

惟該自行補繳稅額不但需加計利息外，還得以現金臨櫃繳納，不能以信用卡等多元方式繳納，亦不得申請分期，請民眾多加留意。

該分局最後呼籲，自 109 年 12 月起，轉讓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已列入專案查核，請民眾轉讓預售屋或出售成屋時，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勿心存僥倖，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逕以房屋評定現值標準申報，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2.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會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被檢舉虛列薪資費用，如經查獲屬實，雖經剔除該虛報薪資費用後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為虧損，無應納稅額，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按「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中區國稅局新聞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為所得稅法第 110 條所明訂。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虧損 560,000 元，嗣後遭檢舉虛列薪資費用 250,000 元，經稽徵機關查核其相關薪資費用明細，因部分員工無法提示給付薪資證明及相關工作內容等證明文件供核，虛列薪資費用 250,000 元屬實。

重查更正核定全年虧損 310,000 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其漏稅額 47,5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 × 稅率 19%），並裁處罰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蕙雀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05

3.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



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市面上自販機銷售以「食品、飲料」及「停車費」兩機種居多，消費者多有反映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及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故修正相關法規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目前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於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考量自販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產製及進口廠商需時調整機臺、通路商須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須設計軟體介接營業人資訊系統等情，為兼顧實務作業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爰財政部併同發布緩衝期間輔導免罰規定，營業人在下列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積極輔導，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 (一) 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區國稅局新聞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銷售稅課林紘宇
聯絡電話：(037) 320 - 063 轉 304

4. 使用電子發票之績優營業人，可享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本轄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國道西湖門市部獲財政部遴選為 110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惟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為感謝績優營業人積極配合政府統一發票政策及措施，日前由本分局單位主管親訪致意恭賀，並代表財政部及中區國稅局致贈獎盃與紀念品，以表達敬意與謝意。

該分局說明，績優營業人係由各行各業之營業人中遴選而來，獲獎者遵循法令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依法繳納稅捐，並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得獎之績優營業人，除由財政部公告外，3 年內將有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及各項稅務訊息、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等多項獎勵措施。

該分局強調，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可提升企業 e 化效能、降低營運成本，並恪盡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責任，歡迎更多



營業人加入使用電子發票行列。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銷售稅課 彭小姐
連絡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324

5. 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稅 2.0 已在今 (110) 年 7 月正式上路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額及取得成本據實申報，如以虛偽不實之資金安排交易價格或虛列成本費用項目，藉以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中區國稅局新聞

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妤甄

聯 絡 電 話：(04) 2261 - 2821 轉 109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南區國稅局新聞

1. 納稅義務人拒繳稅捐隱匿財產，難逃國稅局法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藉故拒繳稅捐案件，均會主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管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合作追查，如經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相關隱匿移轉財產事證，即通報執行分署運用，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自 104 年至 108 年於網路銷售農產加工品，銷售額高達 5,200 萬元，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及罰鍰計 468 萬餘元，因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調查發現，甲君係與長子乙君共同經營網路銷售事業，因農產品加工後銷售金額龐大，應有高額利潤，惟甲君與長子乙君於銷售期間，財產及所得並無增加，銷售金額流向不明，於是再查甲君配偶丙君 105 年至 108 年並無收入來源，但名下擁有房地計 15 筆，其中 6 筆不動產係自 106 年起陸續購置取得，公告現值合計達 760 萬元，且其目前居所為占地近 3 百坪之新建豪宅，遂將已蒐集之資料提供執行分署運用，因甲君仍表示無力繳納，但又無法說明營業收入之去向及提出具體事證，執行分署乃以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甲君，終使稅款順利徵起。

該局提醒，國稅局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對於拒繳稅捐者，即會著手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動態資訊，積極掌握各項訊息，一旦發現有規避稅捐執行情事，即通報執行分署啟動強制執行，故籲請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98 - 065

2. 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將自明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明年 1 月 31 日適逢放假日，所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 2 月 7 日。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內全日均可上傳，既便捷又節省時間，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申報，以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

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要注意每次更正申報會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亦可以電話：0809 - 085 - 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 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

林君來電洽詢，林君多年前以自己為要保人，為家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今年想要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女，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因保單具有財產價值，若變更保單要保人，等同將保單價值贈與他人，自應申報贈與稅，請注意申報時應將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併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本案林君於 110 年初贈與現金 220 萬元予子女，於同年 10 月 2 日將保單價值 100 萬元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則林君須於 11 月 1 日前（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至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其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 320 萬元（現金 220 萬 + 保單 100 萬）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部分，按當年度稅率 10% 計算課徵贈與稅，林君需繳納 10 萬元贈與稅額。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楊泳凝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39



2. 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經拍賣須補徵贈與稅

吳先生來電詢問，本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贈與農地給兒子，經國稅局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若在列管期間內，經拍賣後，是否要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可免徵贈與稅，其目的係在獎勵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受贈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同款中段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調，若農業用地 5 年內之列管期間，經法院拍賣後，屬於受贈人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依規定，須追繳贈與稅。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8

3. 「宅經濟」崛起！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



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電商雙11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電商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網路賣家「當月銷售額」如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而完成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由國稅局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營業稅；如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1: 張君於110年間透過蝦皮網站銷售各式汽、機車零件百貨，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120,000元，因3月份銷售額已達起徵點(80,000元)，應於4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自3月份起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營業稅。

例2: 李君於110年間透過奇摩網站銷售各式電腦手機配件，110年1至4月間銷售額分別為20,000元、70,000元、330,000元、350,000元，因3月份銷售額已達起徵點(80,000元)，應於4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新聞

例 3: 吳君於 110 年間透過 8591 寶物交易網網站提供代客練功服務，110 年 1 至 4 月間銷售額分別為 30,000 元、50,000 元、100,000 元、120,000 元，因 2 月份銷售額已達銷售勞務起徵點 40,000 元，應於 3 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自 2 月份起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 1% 發單課徵營業稅。

例 4: 王君於 110 年間透過 i7391 輕鬆交易網網站銷售虛擬寶物、遊戲貨幣，110 年 1 至 4 月間銷售額分別為 30,000 元、50,000 元、300,000 元、350,000 元，因 2 月份銷售額已達銷售勞務起徵點 40,000 元，應於 3 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最後提醒，考量網路銷售業者之交易特性，須透過結算才能確定銷售額，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應自行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林家賢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958

4. 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視是否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發生而定

營業人來電詢問，公司收到一筆賠償款，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因此，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如係因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發生，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人）出租廠房予乙公司（承租人），因乙公司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收取乙公司違約金，甲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

但如甲公司想出售廠房而提前解約，並支付給乙公司賠償款，因該賠償款非乙公司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乙公司是承租人），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乙公司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取得違約金或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劉盈均

聯絡電話：(07) 3614 - 112 分機 5210



5.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1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提供勞務獲得報酬為薪資所得，為避免律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誤歸課為受僱律師，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請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 110 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逐筆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10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 / 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 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稅務資訊科：錢美娟小姐，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915。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王健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00

撰稿人：錢美娟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915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97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修正附表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⁴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④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④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④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④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4**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4**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附表十七）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附表十八）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九）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4**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4**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附表二十)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4**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
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台財稅字第 1100068202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 6、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 8、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含課稅年度中成年）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



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成年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
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或於課稅年度已成年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6、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
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以下簡稱查詢碼) 查詢：

-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網址：<https://tax.nat.gov.tw>) 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 (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 (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 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3. 台財稅字第 1100464694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部 長 蘇建榮

4. 台財際字第 1102452410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主 旨：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



一、下列金融帳戶為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
「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 1、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 2、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 1、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 2、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三) 小額終老保險。

(四) 微型保險。

(五)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二、前點(四)、(五)適用於一百十年度以後
(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

部 長 蘇建榮



經濟部新聞



1. 經濟部「2021 商業服務業年鑑」出版·疫情下服務業仍有所成長·展現抗疫韌性

2021-11-30 15:37 商業司

經濟部今天(11月30日)出版《2021 商業服務業年鑑》，公布的商業服務業發展現況資料，2020年我國由服務業所創造的產值，達新臺幣11兆9,369.60億元，大約占GDP的62.04%，就業人口為684.7萬人，占我國總就業人數約為59.7%，可知服務業同時扮演我國經濟生產及就業穩定的重要角色。

在服務貿易方面，受疫情影響，2020年我國服務貿易總額為790.30億美元，年減27.32%，但因進口減幅較出口大，我國服務貿易近5年來首次呈現出超的狀態。而2020年外人投資我國服務業金額為62.43億美元，同樣因疫情緣故，較2019年微幅衰退1.57%。

經濟部指出我國服務業2020年的銷售額達新臺幣24兆8,712.26億元，家數達120.8萬家，均較2019年增加。

其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批發、零售、餐飲業，其2020年的銷售額與家數亦均較2019年增加，顯示在國內齊心防疫，以及政府持續投入一系列的紓困、振興措施下，2020年商業服務業仍展現韌性。

此外，近3年我國無店面零售業銷售額年增率皆呈現成長態勢，2019年已從2018年的8.8%攀升至17.85%，2020年年增率亦達17.07%，呈現高速成長狀態；在其細業別中，又以「經營網路購物」的銷售額成長



率最高，2020 年一舉由 2019 年的 22.51% 躍升至 44.57%。

而因疫情衝擊運輸等業別的營運，使物流業銷售額較 2019 年衰退 6.93%，不過隨宅經濟升溫與配送需求大增，吸引新的汽車貨運業者與倉儲業者加入，使物流業 2020 年的家數較 2019 年成長 1.64%。

在連鎖加盟業的部分，因受疫情影響，2020 年臺灣連鎖品牌較 2019 年減少，但總店數卻有所增加，可見體質佳、競爭力強的企業仍持續展店。

經濟部表示本年度年鑑以「疫情新常態下的臺灣商業服務業發展」為主軸，提供讀者瞭解歷經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的變化以及產生的新趨勢與新商機；由於疫情帶動低（無）接觸的消費型態，使得電子商務更加蓬勃發展，然而競爭也更加激烈，因此，服務業走向線下與線上的融合已是大勢所趨，但如何運用虛實整合和日益普及的外送服務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競爭力，以及善用大數據分析更精準地掌握消費需求與市場動向，是今年年鑑專題篇探討的重點之一。

另一方面，有鑑於「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已經是當前國內外共同追求的目標，因此，本年度專題篇還涵蓋了「人機協作提升服務業營銷效率」、「5G 結合數位科技創造新商業體驗」、「ESG 浪潮下商業服務業的綠色永續之道」等議題，可作為業者掌握產業脈動及布局未來的參考。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e-mail：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 翁靜婷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400
行動電話：0987 - 821320
e-mail：ctweng@moea.gov.tw

2. 經濟部助臺廠邁開國際大步，為 5G 產業注入成長動能

2021-12-02 15:51 工業局

經濟部「5G+ 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及「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年度成果發表會於今 (2) 日假 Taipei digiBlock 臺北數位產業園區圓滿落幕。本次展會主題「玩學 5G · 2gether」，展會邀集 300 多位國內 5G 相關業者、專家、校院代表、產業新星與政府代表齊聚一堂，共同見證 5G 產業生態鏈發展果實，經濟部林全能次長蒞臨致詞時強調，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美競爭白熱化以及開放網路發展趨勢下，5G 是臺灣翻轉數位經濟的關鍵機會，為協助產業結合 5G 達到數位轉型的目的，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運用我國半導體和資通訊的優勢，以 5G 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要讓臺灣成為全球 5G 供應中最優質且可信任的合作夥伴，並期許產、學、研各界繼續攜手合作，厚植台灣 5G 產業競爭實力，加速開發 5G 垂直應用先進示範、5G 技術人才培養，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

在推動 5G 產業發展技術方面，在「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基礎上，再擴展引進國際多廠牌核心網路系統與驗證測項環境，讓國內業者就近進行 TIP 國際規範互通互連測試，加速 5G 產品實戰能力，就在今年 7 月，



經濟部新聞

該平台已經獲得國際開放架構組織 TIP (Telecom Infra Project) 認可，成為繼美國後，第 2 座兼具 5G 開放架構系統整合與提供 TIP 標章認證之社群實驗室，除可為國內產業培植更多被國際公認 5G 開放架構系統相容性高的產品，更增加市場接受度與打入國際開放架構供應鏈 (電信業者、設備、軟體、服務廠商) 生態圈機會，包含富鴻網、優達、宏達電、啟碁、仁寶、光寶、辰隆、明泰、緯穎、雲達、亞太電信、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亦有意爭取 TIP 標章認證機會。

此外，優達科技公司謝昆翰營運長在活動中現身說法，表示相關歐美電信業者已開始將 TIP 標章認證列為選商條件，也分享公司取得 TIP 標章認證之後，成功取得歐美電信商 5G 基礎建設訂單經驗。

在 5G 垂直應用與系統管理軟體領域，以「產業出題，新創解題」的競賽推動方式，為產業挖掘補強這方面布局缺口，其中 5G 垂直應用開發部份，以異地共演、博物館 (導覽、沉浸) 互動 5G 科技應用需求，在臺北數位產業園區實驗基地，輔導包括 2 組網通、系統整合產業旗艦 (富鴻網、辰隆科技)，集結 26 個團隊共 50 家企業，實作 5G 垂直創新應用開發；5G 系統管理軟體部分，經由競賽洗練出的優秀團隊，在本次活動中，呈現與網通產業投入展開技術合作的成果，包括廣達電腦與 WisDON (陽明交通大學)、辰隆科技與 AI Handover (宜蘭大學) 及 Hellowin (中正大學) 技術合作、神通資科與中山大學等技術合作，透過本次活動簽署 MoU，展現我們臺灣在 5G 軟體起步的實力。

另外，以「產業出題，人才實戰，以戰代訓」的 5G 人才研發實戰，提供學生與企業一同投入挑戰解題，開發出可用的 5G 解決方案。



今 (110) 年度也成功引導 167 名學生進入 30 家企業參與研發活動，自 109 年度推動以來迄今，已引導 64 家企業出題，吸引進百所大專院校響應，成功媒合 268 位 5G 產業新星進駐企業參與研發。

本次活動展示體驗以跨領域科技應用場域需求，結合 5G 技術及應用實證，藉由最新的虛實整合與智慧展演技術，將各界發展 5G 人才與技術的豐碩成果，以突破時空界限方式呈現，讓跨界共享榮耀時刻得以實現。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211、0921 - 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3. 經濟部工業局再次說明 已啟動揭露機會型商品機率修法程序

2021-12-02 20:44 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今 (2) 日再次說明，為保障玩家及消費者權益，已啟動揭露機會型商品機率之修法程序，提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草案，促進遊戲機率透明化。

為釐清民眾之疑慮，經濟部工業局再次說明如下：



經濟部新聞

- (一)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透過「公共政策平台協作會議」邀集玩家、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中已達共識，將要求業者公布機會型商品機率。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已啟動《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法制程序，要求業者應公布商城中所販售付費機會型商品機率，預定 111 年第一季提出草案版本，透過機率揭露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

- (二)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工業局已著手研析透過第三方進行線上遊戲機會型商品機率驗證之機制及實施可行性，研析過程中亦將邀請產業及各界利害關係人一起參與，探討可行性及實施方式。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
手 機 電 話：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顏鳳旗副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202、
手 機 電 話：0939 - 957 - 741
電子郵件信箱：fcyan@moeaidb.gov.tw



4. 經濟部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2021-12-06 16:01 工業局

經濟部於 12 月 6 日公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訂定 25 項關鍵發展項目及 56 項加分項目，區塊開發以延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項目為主，推動既有項目產業能量穩健發展，另規劃加分項目，以鼓勵具產業潛力價值之風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發展。

落實樣態則可採產業採購、產業合作、產業投資三種多樣化彈性作法。

本方案係結合經濟部 8 月 19 日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競價為內涵之選商精神，目標為建構具高性價比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支援能源自主、成為亞洲供應基地及創造產業效益。

經濟部表示，25 項關鍵發展項目方面，為提升在地廠商出口競爭力，區塊開發階段每年設置量提高至 1.5GW，以國內供給量能之經濟規模，鼓勵在地廠商擴大量產能量以降低成本。

同時，為促使在地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相較潛力場址階段所有數量均須達成，調整落實數量應達申設容量之 60%(海事工程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除外)。

同時針對部份項目(如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水下基礎、工程設計)精進及彈性調整其核心能量。



經濟部新聞

經產業評估技術落地困難項目(如發電機、海纜、齒輪箱等)，則彈性調整為自主承諾加分項目，持續鼓勵本土供應商投資發展機會。

另為鼓勵風力機系統上下游零組件在地廠商投入發展(如葉片材料等)，並擴大發展海事工程服務(如運維技術服務、船舶使用等)、工程設計服務(如風力機上部結構等)及船舶製造等產業能量，亦規劃納為加分項目，以鼓勵開發商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

經濟部也補充說明，原預告草案所增列之關鍵發展項目，考量新型 14MW 以上大型風力機正在開發階段，以及部分零組件規格技術提高，短期在地產業技術能力尚待評估之情形下，運用加分機制鼓勵在地廠商投入研發並與國際業者共同合作，俟未來技術成熟則列為下階段之關鍵發展項目。

本次一併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撰寫說明」，以作為計畫書撰寫參考依據。

本次公布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係經濟部綜整 81 場一對一諮詢會議(含國內外廠商及公協會組織)及 4 場公聽會之意見、國內產業之產能與技術情況後訂之，適用於 115 - 116 完工併聯之風場，將能有效支持國內在地產業供應鏈的成長。預計可新增產值 2,614 億元、帶動就業 29,450 人。

後續經濟部將依據產業投資與技術發展成果，持續與產業對話建立發展共識，依政策發展時程滾動修正未來各期之方案。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林華宇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01、0938 - 073123

電子郵件信箱：hylin5@moeaidb.gov.tw

相關網址：[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第一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及一百一十六年完工併聯者適用\)公告](#)

5. 啟動臺越冷鏈物流合作 搭建交流平台

2021-12-02 09:58 國際貿易局

為協助我國冷鏈業者拓展越南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與越南物流公會共同辦理「2021 臺越冷鏈物流合作研討會」，雙方分享臺越冷鏈發展現況與經驗、潛在商機及未來雙方可合作的領域等。

貿易局江局長文若致詞時強調，臺越經貿關係緊密，越南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的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越南的第 4 大外資來源國，產業供應鏈緊密連結。越南農產品出口比重高，保存銷售均有冷鏈需求，越南政府已將冷鏈物流列入優先推動政策。

而臺灣冷鏈產業經過多年的發展整合，分工體系完整，超商及生鮮宅配之電商市場發展蓬勃，雙方有合作利基。此研討會將促成臺越冷鏈物流



經濟部新聞

產業交流平台，有利於未來推動相關的合作。

會中雙方同意建立聯絡窗口，在冷鏈標準、人才培育課程、智慧自動化技術、媒合冷鏈設備與服務等 4 個領域加強合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將先透過線上方式共同規劃培訓課程，導入 ISO23412 (冷鏈低溫包裹遞送服務標準) 及我國已訂定的行業標準規範，以協助越方建立冷鏈物流標準。

未來可進行實體課程培訓種子師資，並將冷鏈課程納入越南專科學校或大專院校的教學課程。

另將依越方需求，如冷庫、保冷架、起重機具、智慧化管理軟體等辦理線上媒合活動，後續視疫情發展，辦理實體交流參訪。

為使我商順利到越南發展，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建議越方提供便利或優惠措施，包括放寬冷鏈專業人員簽證資格要求、冷鏈設備進口免稅、投資稅務優惠等。越南物流產業協會允諾將向其政府相關單位轉達。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金管會新聞





1.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修正草案

2021-11-30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迄今，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事項，如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嚴重違反主管機關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等，主要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處以行政罰鍰，惟該條文之罰鍰上限自本法制定公布以來未曾調整。

基於近年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之資產規模已有顯著增加，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將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期以阻卻重大不法情事之發生，強化民眾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信心。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金管會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銀行業者應自 112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

2021-11-30

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相關指引規範，同時考量我國銀行業實務現況，訂定「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自 111 年實施，本國銀行應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金管會表示，「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本國銀行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機制，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確保依循指引之規定辦理。

考量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架構之整合及標準化指標須逐步建立，金管會參考國際經驗，就上開指引實施初期，係要求銀行業者定期揭露，就揭露內容則採循序漸進方式，對於本國銀行未能揭露或無法具體揭露之事項，給予可解釋說明之彈性，引導業者逐年增加自行揭露資訊並強化各項質化及量化內容。

為利本國銀行業者遵循，金管會已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因應業者需求，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研訂「本國銀行業氣候相關風



險管理實務手冊」，俾協助業者順利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永續金融為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金管會期待藉由上開指引之訂定，提升本國銀行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並驅動銀行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增進營運韌性，進一步運用金融市場機制之引導，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

檢附「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5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金管會協調銀行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至 111 年 6 月底

2021-12-0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個人經濟影響，金管會前已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5 月 29 日、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6 月 2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 (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該等受理展延期限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屆至，觀諸國內外疫情變化，仍持續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故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再次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間至 111 年 6 月底。



金管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進行討論，達成下列會議結論：

- 一、協處機制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民眾。
- 二、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
(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 三、協處措施：
 - (一) 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 3 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 (二) 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四、協處機制期間：受理申請期限由 110 年 12 月底止延長至 111 年 6 月底止。

民眾如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可於受理期限內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
- 五、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

金管會表示，民眾如確實受疫情影響且還款有困難者，可在受理期限 111 年 6 月底前向往來銀行提出申請，倘已經申請過展延的民眾，如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者，亦可在上述期限內再向銀行提出申請。



金管會重申於疫情期間，希望銀行支持客戶度過疫情，客戶也要珍惜自己的信用。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金管會將對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採行強化措施

2021-12-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穩健銀行授信體質，強化銀行對不動產授信之風險控管，將要求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亦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上開事項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考量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以放款為主，並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保證，金管會另將參考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之控管，對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業保證併建築貸款共同檢視其集中程度。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辦理建築貸款加計不動產業保證占放款及商業本票與公司債保證總額之比率為 9.45%，金管會將對於加計不動產業保證後，集中度比率增加較多之銀行，要求銀行自行提報改善計畫及研提控管措施。



為健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已陸續要求本國銀行採行相關管控措施，金管會強調，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避免信用資源流入非實質需求，並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對整體不動產授信業務進行授信限額及集中度控管，並強化各項貸後管理；另基於風險管理基礎，適度評估增提備抵呆帳，以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強化經營體質。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5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1 條格式 11、第 22 條格式 15 修正草案

2021-12-02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同時考量監理一致性，金管會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規定，研擬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1 條格式 11、第 22 條格式 15，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規定保險業應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同時列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
- 二、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理）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



金管會新聞

爰調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欄位為「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並新增附表說明。

- 三、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規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及內容。
- 四、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

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1 條格式 11、第 22 條格式 15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12-02

為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人員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9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涉及法規修正之意見，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國內外法人如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且已有固定往來之保管機構者，因其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具有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增訂符合上開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第 7 項規定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客戶，投信



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用第 1 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明定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6 條)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7. 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兩項辦法部分條文

2021-12-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



理規範，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並開放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修正前揭兩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受規範的對象，該機構應依前揭兩項辦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修正，修正前揭兩項辦法的用詞定義。
- 三、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時應遵循之規範，以及辦理匯款業務應遵循事項的規定。
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2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出版品免稅 最長十年

2021/11/29 23: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圖書出版減免營業稅新制從今年 3 月開始正式上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9）日提醒，包括出版業、圖書通路依新制適用免稅規定之後，務必留意年底營業稅申報時，須額外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以免面臨國稅局的補稅與處罰。

安侯建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從今年 3 月 1 日起，出版或進口圖書出版品的銷售收入，可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免稅機制為期五年，未來期限屆滿時，還有機會再延長最多五年。

陳志愷表示，原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當中規定，免稅出版品僅限於學校教科書及政府獎勵的重要學術專門著作，透過以上新制，只要是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實體或數位圖書，經出版或進口業者在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即可適用免稅，適用對象還包括下游的批發、零售業者。

2. 庫藏股獎勵員工執行期程 兩種算法

2021/11/29 23: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會計師張瑞峰表示，上市櫃公司以庫藏股獎勵員工，這項獎勵視為員工的所得，因此不僅員工須課稅，公司端也有辦理扣繳的義務，還須留意法定的執行期程等規定。



張瑞峰指出，當公司轉讓庫藏股給員工，員工要繳納所得稅，實務上常見以交付股票當日的收盤價，大於公司給員工的承購價，差額就是員工所得，應計入交付股票年度的綜合所得課稅。

公司交付股票時，因並非以現金支付，可以免於進行現金扣繳，不過仍要按《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執行庫藏股買回時，根據執行目的不同，後續的執行期程也會有別，若是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註銷股票，應於買回日起算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若是為了後續轉讓給員工的情形，張瑞峰指出，公司應於買回日起算五年內，完成轉讓。

3. 與韓國簽租稅協定 財長：台灣國際經濟地位越來越重要

2021/11/30 17:5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30）日宣布台韓簽署所得稅協定，財政部長蘇建榮今日出席活動時表示，雙方來來回回談了許多年，今年 11 月 17 日正式簽署，近年台灣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越來越重要，希望透過所得稅協定，降低台商國際經貿布局的租稅干擾。

蘇建榮指出，台、韓各自是對方的第五大貿易國，台灣對韓國投資，比韓國對我們投資還多，雙方簽署所得稅協定，對企業、個人所得的減免



友力，也可增進雙方經貿往來，非常重要，也可增進雙方經貿往來。

蘇建榮表示，這是台灣在東北亞繼日本後簽署的第二個所得稅協定，接下來要等雙方互相通知後，生效隔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蘇建榮表示，近年台灣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越來越重要，希望透過避免雙重課稅，協助廠商到國際上從事投資或生產活動、相關經貿活動，降低租稅負擔，在有利基礎上去做國際貿易，財政部一直在努力。

4. 國際租稅研討會 財政部：審慎評估調整企業基本稅額

2021/11/30 18:0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國際財政協會（IFA）中華民國總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30）日舉辦國際租稅發展及實務研討會，IFA 理事長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她於活動中指出，雖然疫情邁入第二年，但世界從來沒有停止前進，目前財政部正密切注意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立法範本及各項細節，審慎評估我國企業基本稅額的徵收率，以及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的實施日期。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陳彩鳳表示，OECD 已提出「數位經濟稅收挑戰的兩大支柱解決方案」，其中第二支柱為全球最低稅負制，將影響於海外低稅率地區設置投資架構的集團，除了大型台商應關注後續發展以評估對集團總稅負的影響，所有跨國企業亦應檢視現行稅務政策與利潤配置，以兼顧價值鏈布局與稅務管理。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表示，氣候變遷對世界的衝擊已到了非常緊急的狀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在蘇格蘭格拉斯哥的第 26 屆締約國大會（COP26），基本上確認減碳是到了須下猛藥的時候了，淨零需要系統性的轉型，能源稅與碳稅等稅賦變革也都是關鍵途徑，全世界都無法倖免，目前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課徵碳稅。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林嘉彥表示，雖然台灣預計由碳費先行，但由於各國應會陸續課徵碳稅，中長期而言，仍可能會課徵碳稅，對企業而言，未來當外部的碳排成本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時，勢必對原本集團內跨境價值鏈的配置造成影響，而屆時這些成本在價值鏈內，可能要合理透過移轉訂價進行補償或移轉，成為未來的租稅議題。

政大財政學系教授陳國樑表示，OECD 推出的二大支柱當中，第一支柱針對全球營業額符合門檻大型跨國企業，其剩餘利潤的 25% 需分配給市場國，第二支柱主要是為了因應企業將利潤分配至低稅負國家，以及避免各國利用低稅負、過度租稅減免等優惠作為吸引跨國企業進駐之誘因，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之母公司所在國得針對實質稅率與全球最低稅率 15% 之差額課徵補充稅。

安侯建業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表示，各國政府因疫情紓困而衍生的巨大財政赤字，在後疫情時期開始考慮增加稅負與查核力道、全球最低稅負制推出等，將讓全球租稅環境變得更加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



5. 國際查稅啟動 開曼、BVI 展開抽查

2021/11/30 19: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因應國際稅務合作行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30）日指出，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群島等台商愛用的境外租稅天堂，皆已對當地企業展開抽查，確認經濟實質狀態，呼籲台商務必留意相關動態。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表示，近期 BVI 國際稅務局（ITA）已開始查核當地企業的隨機抽查，被抽選的當地企業，須回覆其成立的商業目的，以及目前商業活動類型等問題，還要揭露關聯投資架構，以及其帳戶金融機構名稱等資訊。

在開曼群島方面，國際稅收合作部門（DITC）近期亦啟動相似的審查專案作業，針對申報情況有疑慮的開曼企業，進行抽檢作業。

徐曉婷指出，以 BVI 抽查項目為例，內容包含了公司成立時之商業目的與目前商業活動類型，若公司目前無任何商業活動，可提供最近一次從事商業活動的時間、公司銀行帳戶的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若公司為信託或其他架構的一部分，須提供目前投資架構圖、公司商業或營運活動地址、公司判定無攸關活動分類的方式、未來財政年度，及是否會更改目前經濟實質類別等。

徐曉婷指出，境外公司的經濟實質的要求嚴謹，被抽查的 BVI 公司，須於通知發出 60 天內，回覆問題清單，並檢附相關支持資訊。



徐曉婷表示，傳統台商對外投資，多為透過境外控股公司之間接投資方式，如於經濟實質申報時，申報為「純控股」功能類別，雖可符合當地經濟實質法案，但是未來若列有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以外的收入者，將產生申報不確實的疑慮，並可能要在未來面臨抽檢時，進一步解釋說明。

徐曉婷指出，BVI、開曼群島及貝里斯等地區均已修訂經濟實質法案，原先列入歐盟稅務黑名單的國家，也陸續表態將立法及執行，再考量到2023年上路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及台灣即將上路的CFC制度，建議除純股權控股營業實體之外的境外公司，應盡快重新檢視相關職能，並進行營運流程重組安排。

6. 預售屋履約保證 留意二稅事

2021/12/02 23:1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營預售屋履約保證業務，須留意二項稅務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首先，履約保證服務費須以全額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其次，針對保管不動產交易款項時產生的利息收入，應申報免扣繳憑單，且不能用於抵減服務費的銷售額。

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官員表示，許多人一生可能就買一、兩次而已，為了降低不動產買賣雙方的風險，民眾在完成交易前，大多會委由第三方履約保證公司，協助保管不動產買賣價金，這已經是市場上的交易常態。

官員指出，坊間的提供履保服務的公司，其背景多半是銀行端，但也有部分由房仲、建商成立公司提供履約保證的服務，這些業者在處理營業



稅時，須留意履約保證費用，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以實際案例來說，某履保公司承作黃先生、呂太太之間預售屋買賣的履保業務，向賣方黃先生收取 50,000 元服務費，保管交易過程的高額價金。

履保服務營業稅申報規定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履保服務費收入	履保服務費應依全額開立發票，無論履保期間是否有衍生利息收入
扣繳申報義務	針對履保服務對象的利息收入，應於隔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免扣繳憑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最後交易順利完成，但是在保管價金的過程中，該筆交易款項另外衍生了 5,000 元利息收入，官員表示，這筆錢不屬於履保公司的，因此要還給黃先生，基於作業方便，履保公司直接兩相抵減後，只跟黃先生收取 45,000 元服務費。

官員表示，這是履保公司最常出問題的環節，就算實務上是直接兩相扣抵，在銷售額及營業稅的計算上，是一碼歸一碼，履保公司原始收取的服務費並沒有減少，在本案例中，還是要依原始收取的服務費 50,000 元



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但許多履保公司會誤以 45,000 元為標準開立發票，因而漏稅，甚至遭到加罰。

除了全額開立發票的義務之外，官員表示，對於上述 5,000 元利息所得的部分，歸屬於黃先生，履保公司不必為此負擔營業稅，但有申報扣繳的義務，須在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黃先生 5,000 元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

7. 建商收違約金 要繳稅

2021/12/02 23: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建商售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買家周轉不靈，付不出餘款而解約的情形，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因解約而沒收一定比例款項，也屬於銷售行為，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 5% 營業稅。

官員說，先前查核某建設公司營所稅申報舊案，發現該公司 2017 年有申報一筆「其他收入」，經瞭解是當年度的土地交易違約金收入。

建商當時賣地給一位張先生，雙方簽好買賣契約書後，張先生付款到一半，周轉不靈，無法依時程完成給付，最後建商對他寄發存證信函解約，並依約從已給付部分沒收買賣契約總額 15%，作為當年度的違約金收入。

一般而言，出售土地可免徵營業稅，官員表示，在原先買賣簽約時，建商就已先開過預收土地款的免稅統一發票，然而後續收到的違約金則不符合免稅規定，屬於和銷售行為有關的銷售額。

勞動部新聞





1.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移工入境應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29

為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勞動部經指揮中心同意，前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放移工專案引進，並要求移工入境前，必須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以強化防疫工作。

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已核准 6 家醫療保險保單，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移工入境應先由雇主為其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並將相關投保證明上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移工始得入境。

勞動部表示，為避免因移工確診，造成雇主負擔龐大住院醫療費用的經濟壓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已於日前核准富邦產險、國泰世紀產險、兆豐產險、和泰產險、泰安產險、新光產險等 6 家保險公司的「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及「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保單，保險期間為移工入境日起 30 日，保險給付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保費約 1,200 元以下，移工於入境發生 COVID-19 確診收住醫療機構隔離治療時，所需醫療及用藥費用，將由保險公司直接理賠予醫療機構。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之移工，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上傳載有移工 (即被保險人身分) 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包括保單、保險理賠申請書、代理投保委任書及雇主切結書等，未投保及上傳投保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安排移工入



境。

勞動部補充，移工為被保險人，配合保險作業，由雇主代理投保。為避免造成移工額外負擔，保費應由雇主支付，並要求出具切結書同意無償墊付，不得向移工請求償還。

如嗣後雇主向移工收取保費或自工資中抵扣，已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未全額給付薪資規定，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許可及管制 2 年不得申請。

相關保險書表的中外文對照多國語言版本，將刊登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供下載使用。

2. 勞保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得請領勞保相關給付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30

勞保被保險人於參加保險有效期間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勞保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

截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被保險人感染 COVID-19 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共計 116 件；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給付者，共計 609 件，其



勞動部新聞

中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者計 182 件。

勞保局表示，被保險人因染疫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即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為擴大保障勞工朋友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也可以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如懷疑染疫與職場工作相關，可就近向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尋求診斷。

勞保局提醒，申請職災給付時，除申請書及診斷書等應備書件外，也要提供因工作遭感染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與確診者接觸說明、PCR 檢測結果、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文件等，經審查確認與工作具因果關係，即按職業災害辦理。

如果感染源不明確，勞保局也會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洽調相關疫調資料，維護勞工給付權益。

為利民眾方便搜尋給付資訊，勞保局已於全球資訊網「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https://www.bli.gov.tw/0104151.html>) 放置確診 COVID-19 勞保給付權益及相關申請書表連結，民眾可至專區查閱。



3. 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勞保局將主動辦理投保薪資、提繳工資逕調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30

因應明 (111) 年基本工資由每月 24,000 元調整為 25,25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明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又勞保局將主動辦理投保薪資 (提繳工資) 逕調作業，預估勞保逕調人數約 349 萬餘人，勞退逕調人數為 151 萬餘人，投保 (提繳) 單位不須另行申報。

新修正之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更改為 25,250 元，原分級表第 1 級 24,000 元將移至部分工時等級，原第 2 級 25,200 元刪除，原第 3 級 26,400 元遞移為第 2 級，其餘等級依序順移，修正後分級表共計 14 級。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增訂 25,250 元等級，原 25,200 元等級刪除，其餘維持不變。

為減輕投保單位行政作業負擔，勞保局將針對原投保 (提繳) 24,000 元及 25,200 元之被保險人 (勞工)，辦理投保薪資 (提繳工資) 逕調作業，該等人員自明 (111)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薪資 (提繳工資) 將自動調整為 25,250 元。

另如投保 (提繳) 原基本工資 24,000 元等級，惟屬部分工時註記身分、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或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考



勞動部新聞

量其實際收入不隨基本工資調整，故不列入逕調，渠等投保薪資（提繳工資）將維持 24,000 元。

勞保局表示，經該局逕行調整投保薪資（提繳工資）之被保險人明細資料，將列印於明（111）年 1 月份保險費（退休金）繳款單（於 111 年 2 月下旬寄發）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網路申辦單位請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下載），屆時請各投保（提繳）單位詳細核對，如不符事實，可於繳款期限內向該局反映。

為便利投保（提繳）單位辦理明年度保險費扣繳及勞工退休金計收事宜，111 年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已放置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首頁之「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專區，歡迎民眾下載使用！

4. 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放假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依法放假一日

最後異動日期：2021-11-30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民投票。為保障具投票權的勞工得以行使權利，勞動部前已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放假日，因此，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公民投票日當日，具有投票權且原屬工作日的勞工，雇主應依法讓勞工放假一日，工資照給。



至於具投票權但當日原屬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者，勞工本得於當日行使投票權，因此不另外給假。

勞動部表示，所稱放假「一日」指的是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

再者，由於投票權僅能在投票當日行使，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因此，投票日不得再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雇主如果需要具投票權的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必須在不妨礙其投票意願的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並應加給出勤時段工資，至於計算方式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 一、原屬勞工的工作日：應加倍發給出勤時段的工資。舉例而言：勞雇雙方原約定當天出勤 8 小時，若勞工外出投票 2 小時，返回工作 6 小時，雇主須加給 6 小時的工資。
- 二、原屬勞工的休息日：視工作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勞動部提醒，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最高 100 萬元之罰鍰，並應補給工資。

勞工權益如有受損害者，可就近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勞工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5. 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雇主看過來！一不小心，重罰 50 萬！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30

勞動部表示，為防治職場性騷擾的發生，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明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建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

勞動部強調，為利雇主內部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有所依循，該部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並提供相關範本置於就業平等網站：<https://eeweb.mol.gov.tw/>），以供事業單位下載運用。

勞動部呼籲，雇主除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外，於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時，應以審慎態度處理，調查過程須注意當事人之隱私，並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及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使受僱者免於遭受職場性騷擾，提供受僱者安心的工作場所。

勞動部提醒，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如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將依法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



6. 勞動部職安署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供企業據以執行，保障夜間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01

為強化夜間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的風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職安署表示，夜間工作因行業別、所在地區、工作型態等具有不同的危害風險，其相關預防措施，除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因素外，也須評估工作者人身安全及健康等事項。

為保障夜間工作者的安全健康，本指引特別將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涉及夜間工作的相關規定與實務規範結合，要求雇主應就夜間工作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及管理措施；同時，也明列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保護、身心健康管理、緊急應變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等重點事項供事業單位進行檢核，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確保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指引請參閱附件）。

夜間工作的樣態多元，其職場風險因子因不同行業特性而異，職安署呼籲，事業單位應以員工安全為第一優先，並明確宣示周知，就各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及檢討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配置適當人力，落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對於遭受職業傷害之員工，提供必要之補償及協助，維



護其勞動權益；而各勞動檢查機構也將持續進行宣導及監督檢查，以維護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7. 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勞保年金權益不受影響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01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人如因出境超過 2 年，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只要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即可按月續領年金，故戶籍遷出不影響其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為正確核發勞保老年年金，每月會比對戶役政資料，若發現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人之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者，會主動發函通知請領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即可按月續領勞保老年年金。

若是請領人暫時未能檢送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者，所請年金給付會先停發，等到補送證明文件後，再一併補發停發期間之年金給付。勞保失能年金及勞保遺屬年金作法相同。

此外，考量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勞保局對於離境之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從寬審查，會扣除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之期間，以保障勞工權益。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is arranged in a pyramid shape, with the top row having two blocks and the bottom row having three blocks. Each block in the stack has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1. 新北勞工局提醒 雇主應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給薪放假

新頭殼 newtalk | 王峻昌 新北市報導 發布 2021.11.30

111 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已公告，新北市勞工局提醒，雇主應給予具原住民身分勞工於歲時祭儀期間放假 1 日，以利勞工參加祭儀活動。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是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的應放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的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不受是否實際舉辦影響；若經勞工同意出勤，則應加倍發給當日工資。

雇主如未依法給假或給薪，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原民局長羅美菁表示，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都採用「一定期間」的形式，便利彈性選擇放假日期，具原住民身分勞工，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期間，可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身分的文件，向工作單位辦理放假，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放假 1 日及照給工資。

另外，若原住民勞工與父或母、配偶不同族，可從其中擇一族的歲時祭儀放假。

陳瑞嘉說明，每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都會公告各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如有異動也會重行公告，勞工局也特別發函市政府各級機關，提醒原住民族同仁的歲時祭儀休假權益。



相關問題除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歲時祭儀專區」查詢，亦可於「新北勞動雲」首頁點選連結。

2. 夜間工作指引出爐 零售雇主應分析暴力情境並預防

中央社 2021/12/01

桃園超商店員 11 月 21 日因規勸民眾戴口罩遭刺死，引發外界對勞工夜間工作安全疑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天訂定「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讓雇主可以遵循指引、保障夜間工作安全健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長張國明今天接受媒體聯訪指出，「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最初是為女性夜間工作而訂定，但因為超商店員工作被攻擊事件，因此指引也特別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人員經常與民眾接觸產業，要求強化職場暴力風險管控措施。

張國明說，指引適用對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從事工作的各業別工作者，國內預估約有 40 萬名夜間工作者，指引風險評估則包含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等三大塊。

張國明也提到，職安署 11 月 25 日已經找四大超商、連鎖企業來開會，明確宣示以員工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列入合（契）約或相關管理規章，讓每名工作者周知。

張國明說，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人員經常與民眾接觸產業的



雇主，都必須重新盤點夜間工作可能有的危險因子，調查、蒐集或分析可能的暴力攻擊情境，並檢討現有防護設施有效性，運用現有科技能力、可用資源及結合多元策略或方法，盡可能降低或消除暴力事件風險。

他舉例，像是安全設施應以硬體及工程改善為優先，包含加裝物理屏障、場所設施配置、監視錄影與警報設備及強化內、外部照明，並減少櫃檯現金存放，加強通報及警民連線、檢討人力配置、緊急處理程序及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或警報器具。

張國明也提到，有的勞工面臨消費者暴力事件，會擔心店內遭受損失而與消費者對抗，但勞工其實都可緊急迴避或採取必要自衛手段，假設造成財物損失，勞工都不須承擔賠償義務，且不會遭受不利待遇。

另外，雇主對於遭受暴力傷害的工作者，應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並視勞工需求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法律協助及心理諮商或其他支持性保護措施。

張國明表示，夜間工作安全衛生將列入明年專案勞檢重點對象之一，如果雇主未遵循指引而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都可開罰新台幣 3 萬到 30 萬或者是 3 萬到 15 萬，指引也有提供重點查核表，可供雇主使用。

(編輯：陳政偉) 1101201



3. 漁工強迫勞動問題受國際關注 監委：供應鏈責任應制度化

2021-12-01 記者李芷涵 / 綜合報導

《四方報》報導，國家人權委員會 11 月 30 日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探討台灣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議題及改善方向。

會中，監察院紀惠容委員表示，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IP)」每年都會點到台灣遠洋漁船漁工強迫勞動的問題，2021 年的調查報告對台灣提出的 17 點建議中，有一半都在講漁工人權議題，足見漁工人權改善刻不容緩。

紀惠容委員指出，外籍漁工面臨系統性剝削問題，但勞力剝削在實務上被確實鑑定的案件卻不多。

以 2019 年為例，司法警察機關追訴涉及人口販運罪行的事件共 32 起，但到地方法院判決的卻僅有 7 件，這樣的現象源於制度面的問題，包括被害人鑑別定義與程序不明確、勞動部與漁業署分工不明確，妨礙遠洋漁船檢查時程及效率、政府對遠洋漁船調查量能不足，對權宜船則無法律依據實施勞動檢查等，種種原因影響偵辦。

儘管勞動部已經將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所規範的 11 項指標，納為勞動剝削的判別基準，但她建議，應該納入「具體案例」以迅速有效的鑑別強迫勞動事件。

此外，1955 專線今年接獲的申訴中，疑似涉及人口販運的案件有 3



件，移送司法機關後被鑑別的則只有 1 件，紀惠容委員建議，應該加強一線受理的行政人員、執法人員相關訓練，並運用具體案例提高勞動剝削案件鑑別度。

此外，紀惠容委員指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規定的權責機關太多、分工複雜，尤其針對漁船的強迫勞動，涉及的機關很多，應建立跨機關聯合查緝平台，以提高效率。

不僅如此，她也強調人口販運敏感度培訓的重要性，建議透過人權教育交流方式，培養民間團體、企業界、公會組織乃至漁工對人口販運議題的敏感度，瞭解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的內涵。

同時，她也呼籲行政院要積極協助讓每一條遠洋漁船上都配有 wifi 網路設備，讓漁工有多元、即時的申訴管道。

就供應鏈問題，歐美各國已陸續立法讓供應鏈責任制度化，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其市場，利用消費國的訂單壓力，要求大型企業積極處理其產品供應鏈的強迫勞動問題，對有問題的公司起到間接約束作用，這也是為什麼台灣漁獲被美國列為強迫勞動漁獲後，旋即遭受許多供應鏈抵制、面臨漁獲賣不出去的困境。

紀惠容表示，在全球供應鏈中，台灣已是一個貿易大國，應該思考如何將「透明化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等企業責任法制化。



4.12/18 公民投票日 該工作日勞工依法放假一天

2021-12-02 10:25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即時報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今 (202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民投票。

為保障具投票權的勞工得以行使權利，勞動部前已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放假日，因此，今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六) 公民投票日當日，具有投票權且原屬工作日的勞工，雇主應依法讓勞工放假一日，工資照給。

至於具投票權但當日原屬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者，勞工本得於當日行使投票權，因此不另外給假。

勞動部表示，所稱放假「一日」指的是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

由於投票權僅能在投票當日行使，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因此，投票日不得再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雇主如果需要具投票權的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必須在不妨礙其投票意願的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並應加給出勤時段工資，至於計算方式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第一、原屬勞工的工作日：應加倍發給出勤時段的工資。舉例而言：



勞雇雙方原約定當天出勤 8 小時，若勞工外出投票 2 小時，返回工作 6 小時，雇主須加給 6 小時的工資。

第二、原屬勞工的休息日：視工作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二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勞動部提醒，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最高 100 萬元之罰鍰，並應補給工資。

勞工權益如有受損害者，可就近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5. 杜絕職災 落實專業風險評估

2021-12-02 03:36 聯合報 / 鄭世岳 / 工業安全衛生技師 (台南市)

北中南接連發生三件重大職災，分別是宜蘭龍德造船廠作業勞工缺氧一死一傷、台中自來水管改接作業勞工遭自來水管負壓吸入一死，以及高雄東南水泥舊廠拆除作業勞工遭倒塌物掩埋一死。

事故原因都是因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前進行作業危害風險評估，忽視工作環境潛在之危害風險，最終發生憾事。

雖然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檢查，除予以停工，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各處卅萬元罰鍰，並將相關事業經營負責人移送地檢署偵辦，但若未能在作業前進行風險評估，採取相應之防範措施，類似事故必然會



再發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畫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職災。

然而，風險評估非一般事業單位有能力自行實施，職安法令對風險評估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多數事業單位不是忽略不做，就是草率為之，應付了事。

以台中勞工遭自來水管負壓吸入致死案為例，勞工作業前並不了解工作環境會出現此種危害，也未採取相應防範措施。

當連通歧導管中有水流，將使與其連通的管路產生負壓，工人並不了解管內有負壓之潛在危害，當工人敲開自來水管壁，即被管內負壓吸入而喪生。

進行風險評估前，應先施以作業環境危害辨識，施工單位是否了解施工管路中存在負壓？

若此種危害事先未能被辨識出，風險評估亦無從進行。

因此，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有賴專業人員協助。

工業安全技師須經國家高考及格，是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專門職業技



勞資新聞

術人員，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畫、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若能將作業相關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委由工業安全技師執行，並負責相關簽證業務，多數作業風險即可事先發掘，採取防範措施。

有關當局應善用專業人力資源，並賦予其為工作環境安全把關責任，讓這些專業技師能貢獻專業，也為防止職災盡一分心力。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2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2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